

# 论生产关系内部结构 矛盾性与对社会变革的规定

吴惠之

社会的变革是受它内部基本矛盾支配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与上层建筑联系的中介与制约两对基本矛盾运动的枢纽。它这一历史使命的实现，又是自身结构的矛盾运动为之开辟道路。考察当今社会变革，不能不重视对生产关系内部结构矛盾运动机制的研究。

## (一)

马克思主义在对生产关系的质加以揭示时，一是将它规定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sup>①</sup>，使之同生产力所表征的人与自然关系相区别；二是将它进一步规定为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借以同人们其他的关系相区别。对生产关系的量——结构进行揭示时，通常是按照马克思“四个环节”与斯大林“三个方面”的思路展开的。对马克思另外一种研究法常被忽视，这就是将质与量统一起来，从纵深结构上揭示它的不同质的层次。

“每一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整体”<sup>②</sup>。构成这一统一整体的质，有不同的纵深结构。马克思说，它还有“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化过来的、非原生的生产关系”<sup>③</sup>。从逻辑推理看，同“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对应的，还应有“第一级的东西”。这三层结构不是均衡的，它们有固有的与“转化过来的”、原生的与“非原生的”、基本的与“派生的”等不同。为简化起见，我们可分成基本的与非基本的双重结构，两者构成生产关系内部矛盾。

一切事物的质都可以再分的。从结构上可以画出几个不等的同心圆。贴近里层的是基本的、第一级的质；越向外，它的质的梯度越低。人们对它的认识，通常是“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深入下去，以至无穷”<sup>④</sup>，对生产关系质的认识理应是符合上述逻辑的。但实践上相反。我们长期来都驻足于第一级的、原生的、基本结构的研究。它“第二级”、“第三级”的东西，还是个“未知数”。

所谓第一级的、基本的结构，即是生产关系一般定义所反映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根据“四环节”、“三方面”的说法，它表现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所有制是生产关系最核心的部分。上述诸端所以体现了人们经济关系的最深刻的本质，在于它从生产要素与产品占有上构成了生产关系质的基本依据；它又规定了生产关系中主体间的关系性质，即是从所有制与分配中，确定了不同集团的地位及其主属关系，从而也成为阶级划分与阶级冲突的依据；它成为该社会一切经济关系的统摄者，一种“普照之光”，使其他所有经济关系的“一切色彩都隐没其中”，并使后者作为自己的“一个器官”而活动；它是该社会全部上层建筑赖以竖立起来的基础，进而成为区分不同社会质的根据，从而成为所有社会变革最基本的突破口。此外，生产力对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作用要靠它启动，上层建筑在社会变革中的“杠杆作用”要靠它支撑；它成为人们打开一切社会关系的钥匙。

我们将“第二级”、“第三级”的东西看成生产关系的非基本结构，因为它只表征该社

会次一级经济关系的本质。它不具有基本结构对社会诸关系的规定与对不同社会界定的作用。同样，它也不能标志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它的“派生的”、“转移过来的”诸特点，表明它既非自生，也非自主。一方面，它既可由基本结构派生，也可以是其他社会现象嫁接而成，不象基本结构的产生那样单纯与直接；另一方面，它要依赖基本结构，发挥它对后者的补充作用。一方面，它是顺应生产力发展而产生；另一方面，它更多地表现了生产关系代表者的选择。每一种经济关系都要以另一种经济关系作为自己发展的前提，生产关系“总体发展过程”，总是使“一切要素从属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在社会中创造出来”<sup>⑤</sup>。能够创造自己“器官”的，当然是生产关系中的统治阶级。上述诸方面，都表明生产关系非基本结构具有从属性、非独立性、易变性、多样性、可选择性诸多特征，使之同基本结构迥然不同。

## (二)

从马克思对“第二级”与“第三级”生产关系基本特征的揭示中，我们对生产关系非基本结构的形成，可以多方面挖掘：

1. **来自生产力要素的转移。**生产力有人（劳动者）与物（劳动资料）的实体要素，还有人与人的关系要素。这是指结合劳动中的分工与指挥劳动中所形成的关系。

分工取决于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流程。后者属于生产力范畴；前者已涉及生产关系。生产社会化，使单个劳动要靠其他并存的劳动来维持，否则它不能成为生产的要素；使单个劳动上升为社会劳动，劳动力在货币、价值、市场的中介下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流动。劳动力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流动，属于生产条件的分配，即“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上述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sup>⑥</sup>，亦即对产品分配的“进一步规定”，使分工不能不兼有生产关系的属性。分工意味着将劳动力固定于一定劳动部门或工序中，这同所有制关系有关。正象工人一生被钉在他所厌烦的职业中，因为他是同生产资料相脱离的。分工又是随生产力与所有制发展而发展的。正如同是社会化生产，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则完全不同于同是资本主义的分工，劳动力分配是由单个资本家还是它们的集体来执行也有不同。当然，它所依赖的工具、劳动资料、技术条件也不同。因此，“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也就是说，分工的每一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资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sup>⑦</sup>。这种关系既有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也有他们同剥削者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还有不同生产部门或工序中所发生的横向的、集团性的经济关系。

2. **上层建筑（国家）要素向经济关系中的转移。**它表现为国家直接接管经济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前者表现为国家经济，已直接纳入了经济关系；后者是国家用计划的形式或用财政、税收、价格、利息手段，干预经济活动，出现了国家与个人、企业、集体事实上的经济关系。国家对经济的参与，一方面从掌管经济中增强了自己的实力，并以国家名义用经济实力来稳定生产关系。正如今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经济，对它基本生产关系结构起了缓解经济危机“冲击波”的作用。另一方面，国家干预经济，即使各种经济关系成为生产关系基本结构的“一个器官”，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全面的统治。国家向生产关系的转移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从根本上讲都是非原生性的经济关系。国家本身就是由生产关系基本结构派生的，国家经济性质又由国家性质决定的。后者，仍为经济基础所决定。无论国家经济

所占比重与作用如何大,它对生产关系或整个社会性质都难起到规定的作用。国家在干预经济中所出现的各种经济关系,也是由生产关系基本结构所决定,并对后者起辅助、补充的作用,使这种“转移型”的经济关系,只能属于派生的、非原生的经济关系。

**3. 生产关系基本结构某一环节派生出来的经济关系。**它可产生于交换、流通领域中,出现不同纵向经济类型,如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就商品经济而言,又因生产关系基本结构的差异,派生出不同的流通体制。其中,又因国家干预的深度不同(其根本原因是所有制性质不同)而分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不同流通体制中介分配、消费,使各种不同经济关系在交换的串联中得到正常运转。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基本结构中的重要环节,它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可派生出不同经营方式、管理方式、经营规模与各种具体财产关系。如同是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可因经营方式不同可分为个体与集体所有。如股份公司、国家经济,它使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分离,经营管理者不是资本家本人,而是富有经验与技术的经理。这就出现极为复杂的经济关系:信贷资本与工商资本的关系;股东与经理阶层的关系;企业内董事长、经理、雇员、工人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国家的关系;跨国公司中的一国与他国资本的关系。这是一张纵横交织的经济关系网,它使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变为丰富活跃,起到支配生产关系整体活动的作用。

### (三)

生产关系基本与非基本结构的差别,构成了生产关系的内部矛盾运动。考察这种矛盾的特殊性,需要从搞清双重结构差别的各种表现入手。

**首先,它们的直接动因不同。**生产力变化是生产关系变化的直接动因。可是,双重结构各以生产力不同因素为自己的动因。如基本结构,它是以生产力中物的因素(主要是生产工具)的变化作为支柱的。当对它考察时,首先看用什么工具进行生产。考察历史上的生产关系,通常以它的历史遗骸(工具)作为分代判断根据的。因而,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是以物的工具为媒介建立起来的经济关系。非基本结构的动因是生产力中的技术因素,也有上层建筑的因素起作用。上层建筑的作用,也是因技术变化才有产生的可能。如近代机器工业的出现,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结构获得了自己的物质基础。300多年来,在科学上经历了力学、热力学、电磁学、量子力学与今天微电子学的革命;在技术上,自蒸汽技术革命后,又经过了电力革命、原子能革命与电子计算机革命。技术进步推动了商品生产发展、财富增加,使资本积聚的规模扩大。现代新技术构成规模大、集中性强、需要资金多、人员多、成本高、风险大,通常使单个资本家无力负担,它加快了资本的联合。由于技术进步快、规模大、市场竞争剧烈、经济活动复杂,它需要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交通和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运筹学、决策科学的出现,为国家管理经济提供了技术手段,也为专事管理的技术阶层的出现提供了条件。总之,非基本结构的产生,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因而,我们可称它是以技术为纽带的经济关系,它与以物的工具为基础的经济关系有明显的不同。

**其次,分别从质与量上表征社会经济形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实行“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sup>①</sup>。驱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它也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者。以它为核心构成了不同类型的生产关系与历史上不同的经济时期。正如同属私有制,由于不同所有者,出现了以奴隶主、封建主与资本家为首的不

同经济时期。即是说，生产关系基本结构对社会经济形态从质上加以界定。非基本结构只能从量上区分同一经济形态的不同阶段。正如，资本经营方式是单个资本家，还是股份公司或国家资本垄断，只是所有制量变阶段，没有改变资本家私人所有的本质。如分工、指挥劳动、商品经济，可为不同生产关系所共有，它们无法作为区分不同经济时代的依据。但它们的发展水平，可以标志某一经济形态的发展水平或不同阶段。正如我们可从商品生产的自由竞争与垄断的发展中来区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同发展阶段，即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与帝国主义时代。

**再次，变革主体的属性不同。**基本结构的变革者，是该社会生产关系中的被统治者。其中，有的是生产力的主体，即劳动者；有的也是剥削者。一般说，总是生产力的主体担负起打碎旧生产关系的历史使命。劳动者能否建立起以自己为首的新型生产关系，要看它是否为新的生产力或生产方式的代表者。生产关系非基本结构的变革者，通常为生产关系的代表者，亦即该社会的统治者。国家机构通常发挥它的主导作用。变革主体属性不同，使它们活动的结果也不同。基本结构变革者的活动结果，最终是引起经济关系的革命，使新的、更高类型的生产关系取代陈旧的生产关系。非基本结构的变革者的一切目的是维护基本生产关系结构，它们对非基本结构的调整，可缓和社会冲突，增强基本生产关系结构的韧性与抗震力，客观上也发展了生产力，而根本目的仍是维护统治者的利益。双重结构变革者是同一生产关系中利益对立的阶级与社会集团，它使变革的目的与客观结果不能不大相径庭。它造成了生产关系内部矛盾的必然性。在阶级社会中，它使对立阶级的矛盾成为生产关系嬗变的直接动力。

#### (四)

生产关系双重结构由差异到矛盾的出现，影响生产关系整体活动及其与社会基本矛盾的衔接，也影响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社会的变革。

**首先，对变革动力形成的影响。**无论生产关系或者整个社会的变革，它的基本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最终，又可归结为社会物质技术力量与生产劳动者积极能动的力量。生产关系双重结构矛盾，制约了上述力量的形成与发展。(1)就物质技术力量看，工具与技术分别是双重结构存在与发展的条件。从基本结构与工具运动看，前者是保守的，后者是革命的；就工具与技术讲，前者是保守的，后者是常变的。一切工具都是技术的积淀，技术总要随着工艺与人的改造自然能力的提高而随时变化。工具并不因为每一次技术变化而导致自己革命。上述状况决定了非基本结构的常变性与基本结构的相对稳定性。稳定与不稳定的矛盾，经常推动技术向工具、生产力的转化，为变革提供物质技术准备。(2)就人的主体力量看，它包括生产关系中的不同集团。生产关系中的统治者，常是非基本结构的变革者，又是上层建筑中的统治者。国家向经济渗透，使它变得更加强大，因而它变为基本结构变革最大的障碍。生产关系中的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代表者，也是基本结构的变革者。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劳动力，他们一无所有。开始时，他们不象统治者那么强大。但是，他们（包括体力与脑力劳动的总和）恰恰是工具与技术的创造者、使用者，是最伟大的生产力，表达了由于生产力发展而必须改变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因而是最强大的社会力量。技术与工具的进步，意味着他们占有自然力量的加强，也意味着变革社会力量的加强。(3)双重结构从两端同生产力与上层建筑联结起来。一方面，变革双重结构可从不同方面解放生产力。因而，双重结构矛盾的出现，是社会前进的积极力量；另一方面，非

基本结构同国家直接联系,它又加强了国家力量,即加强了社会统治者的力量。它愈发达,基本结构变革愈困难。一方面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革生产关系的趋势与要求在增强;另一方面,又增强了基本生产关系结构的堕力与变革的阻力。双重结构的矛盾,使变革陷于两种相反发展的趋势中,它使生产关系与整个社会的变革,没有一条平坦大道可走。

**其次,使两种变革既相反又相成。**生产关系双重结构矛盾本身,使两种结构变革不可混同。基本结构在生产关系整体中占支配地位,它决定生产关系的质。对它的变革,即是生产关系的革命。非基本结构只属量的范畴,不可将它同基本结构的变革混为一谈。正如,在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引入市场机制、商品生产、多种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不能认为背离了社会主义,而同资本主义“趋同”。同样,资本主义国有化、实行有计划发展,也不能认为它改变了资本主义的性质,自动同社会主义“趋同”。基本结构规定了非基本结构的性质,并使后者为前者服务。因而一切生产关系代表者,都建立各种非基本结构,以便吸收利用一切科技革命新成果,缓解生产关系内部矛盾,以及它同生产力发展的矛盾。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出现后,出现了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分离时指出,它是通向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单纯过渡点”<sup>⑧</sup>。恩格斯、列宁在分析资本主义国有化与国家垄断资本时指出,它为“社会本身”占有达到“一个新的准备阶段”<sup>⑨</sup>,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准备”与“入口”<sup>⑩</sup>。由单个资本扬弃为集体的、社会的资本,当然未改变资本的私人占有性,它只是资本的量变阶段。但又是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反过来又推动了生产社会化,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成为实现生产资料占有社会化的一个新的起点。双重结构既相成又相反,使非基本结构具有建设与破坏的两重作用。两者所不同的,一个是直接的,一个是间接的。舍其一端,难对双重结构变革形成全面的认识。

**再次,对变革速度与形式的影响。**生产关系双重结构矛盾,使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变革在速度与形式上出现两种反差现象。(1)从历史纵向过程看:生产关系简单,非基本结构缺乏,变革速度慢、周期长,变革方式也较简单。如奴隶制存在了约三千年,封建制存在了约二千年,资本主义出现不到三百年,一大批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奴隶制、封建制生产关系简单,技术构成低,生产力发展慢,生产关系变革速度慢。同时,它们同属私有制,新的生产关系可在旧社会母体内产生,不同剥削者可以“同床共寝”,只要改变剥削方式,即可变为另一生产关系的代表,不同生产关系过渡比较简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最充分,它孕育了强大的生命力。在它产生不到一百年时,所创造的生产力比历史总和还要大、还要多。可是这种庞大的生产资料只为少数资本家占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冲突最剧烈,因而被取代的速度也快。可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却困难得多,其发展道路也很曲折。究其根源,这是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前者很难预先孕育于后者母体中,对剥夺者实行剥夺,其斗争是激烈的,复辟反复辟的斗争,将会延长到几个世纪。(2)从现实横向比较看,又出现同上述完全相反的变化。即是说,在帝国主义时代,最先进入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发达的国家。这些国家资本主义薄弱,小生产占绝对优势。基于前者,非基本结构不全,经济落后,使统治者要同外国资本与国内封建力量相勾结,这也造就了它的破坏力量大集结,使社会各集团(其中也包括少数资产者)成为它的反叛者。在穷途末路中,只有社会主义才是最有前途的历史替代者。基于后者,对小生产者不能简单地剥夺,它只有通过自愿、互利、互助的道路走上社会主义。它走上社会主义后,还需大力发展生产力,并通过改革,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非基本生产关系,使后者发挥其辅助、发展生产关系基本结构的作

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正相反。它完善的非基本结构，使它在历次危机中不致瓦解，这是非基本结构对危机的分流，减轻了它的震动力；非基本结构对技术发展的反作用，使经济仍在发展，并从巨额利润中抽出一小部分用于社会，减轻了被剥削者对它的冲击。变革速度的差异不决定变革是否发生，后者是由生产力及其代表的地位与历史使命决定的，其中也包括资本自我扬弃带来的生机。而发达国家进入社会主义虽晚，但又会绕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直接进入较高发展阶段。它只要剥夺剥夺者，即可完成生产关系根本转变，它的非基本结构经过改造后，立即会转入为新生产关系服务。将纵横两条曲线衔接起来看，是生产关系自身结构的不同，带来变革时间与空间上的反差与交错。洞察这些特点，对观察今天两种（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是有好处的。

**最后，对生产关系与社会发展前途的影响。**生产关系被分成不同结构是近代开始的。分工与商品生产的发展，推动了技术进步。市场扩大、经济交往复杂化，使非经济因素也向经济范畴转化，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结构远比以前复杂。生产关系的发展又将遏止自身的分化，使它向原来的起点复归，即使它在单一基本结构的维持下进行活动。这种复归不是退到古代，而是向人类最理想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过渡。实现这一过渡的条件是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涌流，在“各取所需”的制度下，由商品生产所衍生的流通、交换、经营方式、经济调节方式都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由于科技、生产力高度发展，完全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机器人将被广泛应用，使社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接受教育、自由发展，使人终身束缚于某一职业的旧的分工被消除；国家的消亡，使所有经济活动由一个社会中心来指挥。这一复归，是分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分化扩大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也强化了上层建筑的作用，它将社会基本矛盾活跃起来，给生产力发展带来强大推动力。生产力是生产关系变化的直接推动者，生产关系的分化起于斯、终于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只走完一半路程，只有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才是分化的终结与回归的开始。这也是生产关系双重结构矛盾变化的必然规律，历史将会宣告这一天必然实现。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

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5—23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5—496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页脚注。

⑪《列宁选集》第3卷，第164页。

## · 书讯 ·

### 《现代营销理论、策略及其应用》一书公开出版

由唐豪、宋忠顺编著的《现代营销理论、策略及其应用》一书，已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公开出版。该书根据营销学最基本的理论和策略，在分析国内外工商企业市场营销实践的基础上，针对我国计划管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三种不同环境下市

场状况的特征，全面地、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我国企业从事市场营销活动的具体对策和方法，对我国各类企业树立正确的市场观念和运用有效的营销管理手段，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指导作用。

（朱敏）